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

電話：04-22289111#54220

電子信箱：henry603x@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18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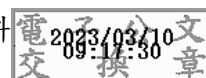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函辦理。
- 二、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四、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人事室 收文:112/03/10



1120001528

無附件